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公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 201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4 日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锰粉加工厂（现改制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业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经核查，因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未获批准，所以该项担保没有实际发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 万元，占 2010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87%。我们认为，鉴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为发现本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请求。同意对外披露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

三、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全体职工的努力下，公司2010年业绩虽然较2009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鉴于国内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偏紧，银根紧缩，利率提高，公司必须做好资金储备以应对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0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财务、销售、采购、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2010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五、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机构。

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商品租赁、提供劳务服务等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6,106,808.44 元，与靖西电化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3,741,196.92 元，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培立_____

杨永强_____

王先友_____

2011年4月12日